

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必修科目表 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領域/組別	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組別	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共同必修	必	生醫工程實驗	1	一	1		專業領域- 生醫材料 與感測	選	生物醫學材料	3	一	3	
	必	醫學工程概論(1)(2)	4	一	2	2		選	生物化學原理	3	一	3	
	必	臨床工程概論	1	一		1		選	生物感測器技術	3	一	3	
	必	學報討論	4	一 二	1	1		選	生醫材料分析方法(含實驗)	3	一	3	
	必	科技英文寫作(1)(2)	2	一	1	1		選	微機電實驗	1	一	1	
								選	微流體生物晶片技術	3	一		3
								選	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	3	一		3
								選	生醫高分子	3	一		3
								選	醫療器材設計與開發實務	3	一		3
							專業領域- 醫療機電 與力學	選	醫療微機電	3	一	3	
								選	醫療機械創造工學	3	一	3	
								選	醫療機械設計	3	一		3
								選	醫療電子與控制	3	一		3
								選	生物力學	3	一		3
								選	聽力維護與噪音控制	3	一		3
								選	機電工程原理	3	一		3
								選	機電與力學分析方法(含實驗)	3	一		3
							專業領域- 生醫資訊 與影像	選	生醫電子學	3	一	3	
								選	醫學影像系統	3	一	3	
								選	醫學影像處理	3	一	3	
								選	生醫訊號分析	3	一	3	
								選	生物資訊學	3	一	3	
								選	程式設計	3	一		3
備註	<p>一、畢業學分：26學分。 (1)必修12學分。 (2)選修8學分(單一專業領域選修至少兩門)。 (3)論文6學分(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)。 二、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依據「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」實施。 三、「學報討論」在學期間必修四學期共四學分，每學期一學分於當學期通過考核後給予。 四、曾修讀本所碩博士班課程者，除學報討論及科技英語寫作外，必修課程可向本所申請免修，但仍須補足畢業學分。 五、1. 僅牙、醫學系畢業學生或研究所已修畢「臨床工程概論」者，可申請免修「臨床工程概論」。2. 「醫學工程概論」及「生醫工程實驗」研究所已修畢相關課程者得申請免選修。3. 欲申請免修(1)及(2)相關課程，新生須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得免修(依本所「課程免修申請辦法」辦理)，但總畢業學分仍須修足26學分。 六、外籍生必修課程之「學報討論」，可以選讀工學院博士班開設之「學報討論」(英語授課)替代。外籍生修習工學院內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，可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數，但以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及【學報討論】)之50%為上限。所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課委會審查通過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班外籍生。 七、可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以本校醫學院及工學院開設之研究所課程(不含碩士班及學碩合開課程)為原則。</p>												

系所主任簽章：